

美、加、智報業自律

張長智

壹、美國部份

(一)前 言

一九五八年PI年會的時候，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的代表肯漢（Erwin D. Canham），在會中談到美國報業自律的問題。肯漢說：美國對於違反職業道德的新聞從業員，在法律上沒有明確的處罰方法。

美國編輯人學會（ASNE）從一九〇三年開始，對報業雖然早已規定了一項道德規範（Code of Ethics），但是到了一九三〇年代這項道德規範會受到嚴厲的批評，這是因為有一些罪惡昭彰的會員，該組織並沒有加以適當的處分。

一九三二年美國對這個缺點加以修正，對於凡是違反ASNE道德規範的新聞從業員，給予停職或開除的處分。

對於擴大美國編輯人協會（ASNE）的權力，美國新聞界反對像其他行業被法律條文限定得那麼嚴格。因為新聞事業是一個特殊的行業。否則將影響報業自由表達的權利。

美國大多數人反對對報業採取嚴厲的控制，但是美國新聞界有時候也太不像樣。在一九四九年的美國新聞年會上，大家所討論的主要是如何趕走那些新聞界的敗類。美國多數編輯於是提出新聞自律的問

題，他們主張報業自律要自動自發。這個意思就是利用自我批評，達到提高新聞事業的水準。

美國新聞界曾經提議，在新聞界以外，建立具有獨立性的機構，來評論報業的績效。但是這也有一項缺點，因為這些組織，是非職業性的組織，它們不了解報業在某種情況之下，應該做何種事情。

我們不必先探求美國新聞界自我批評在美國擴展的情形，我們必須先要了解，美國報業真正的缺點在什麼地方。報業爲了達到符合大眾讀者的需要，報業就不得不向讀者讓步。一般說來，美國報業大致還能顧到它所負的社會責任，時常自我批評，經常加以改進和對它本身責任的警覺，這些問題，都是構成美國報業自律的因素。

(二) 建立地方報業評議會

在美國建立地方報業評議會，是由信使報和路易斯維爾時報(The Courier Journal and Louisville Times)的編輯者和發行人，巴里·賓漢(Barry Bingham)提出來的。他說：我堅決相信，美國報業必須與讀者維持密切的關係，這種情形特別是在報紙數量需要增加的城市，更爲嚴重，譬如我的家鄉就只有一家報紙。

賓漢說：他對沙林吉最近提出的問題，深覺疑惑，沙林吉(Pierre Salinger)說：有一家瀕臨停刊邊緣，而且很有名氣的紐約每日鏡報(New York Daily Mirror)，我們美國新聞界爲什麼不想一個法子使這家名報，挽回即將關閉的命運，而只是相互搖頭嘆息呢？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沙林吉在一項全國性的報業會議上，提出了一項挽救美國報業的藥方，那就是提出地方報業評議會的主張。當這項建議在會中提出的時候，曾經使在場的人感到非常驚奇。

沙林吉提出地方評議會的理由是：鑑於報紙每天報導難免發生錯誤，因此常常遭到大眾的批評，這種情況之下，批評者和被批評者，雙方都沒有好處。

報紙和讀者維持關係，只靠讀者寄給編輯的信件，但是這種方式，有時候常置之不理，因為有些新聞從業員不願聽到別人的批評，其原因是讀者有時候觀念錯誤。但是事實上，即使報紙提出答覆，這些提問者也不願意聽報紙的回答。根據調查統計，報紙的回答常常帶有自大、傲慢的語調。此時，當批評者和被批評者都不聽對方的話，而只顧對罵的時候，這種批評就沒有什麼用處了。

要想解決上面的缺點，他建議在美國各城市之中，建立小型的報業評議會，沙林吉說：他相信這種方法，要比英國人採用全國性的報業評議會高明，因為美國報業比較分散，而且各地情況，互不相同，不適於建立全國性的報業評議會。

他建議這種報業評議會，必須由外行人員組成，每一個地方的報業評議會，都要包括三到五位當地受人尊敬的人士，評議會唯一反對的份子，是和政界有密切連繫的人。凡是參加地方報業評議會的會員，必須基於自願不厭其詳的去閱讀當地的報紙，爲了互相可以比較，每一個會員必須至少閱讀三種同等大小城市的報紙。同時，地方評議會沒有官方的權力參與，可以避免許多不必要的困難，無論對報業或對大眾都有幫助。

報業評議會對於當地報紙，在策略上發生問題，可以應該馬上加以考慮。評議委員對報紙的成效，也應該常常加以評價，經常和有關報業方面的人員接觸。這樣一來，新聞從業員便會堅守自己崗位和職責，同時有機會向評議委員提出他們困難的地方。

他並且建議這個評議會，經常公開地開會，邀請其他外界人士參加，爲了獲得更多的聽衆，應該每年至少在電視上舉行四次會議。

爲了避免地方評議會帶有官僚色彩，不要由任何政府機構干預評議委員任命的事務。這項任命工作，應該由新聞界的領袖，當地學院的院長，或其他民衆機關來擔任。任命評議委員的時候，不要選對報業有偏見或對報業功能懷疑的人。

爲了事實上的需要，評議委員必須有充分的時間，來從事工作。最好的人選，是最近剛退休，而對這種事情仍然具有強烈興趣的男女人士，因爲許多年青的人，不願意放棄他們空閒的時間，來從事這種煩雜的工作。

地方評議會的費用不必太多，只需要一些報章雜誌的經費，再加上一點文書工作的費用，已經很足够了。對於偶而需要在電視上播出，電視台亦樂意爲之，不必收取費用。所以這個地方報業評議會，只需要有限的基金，而這些錢，可以由新聞學校捐出來，或是直接由報紙捐贈。美國的編輯人和發行人對這一項建議，感到非常有趣，曾經用大篇幅，介紹這種新見解，但是也有許多人反對這個意見。他們認爲這個報業評議會，對於報紙的影響力量不大，沒有報紙會俯首聽命，這僅僅是一種徒具形式的機構。

他說：他很了解誤解的危險性，只要報業評議會的負責的人，建立起他們的規則，但是他們不是改造者的姿態，而是溝通報業及其讀者間意見，非常富有意義和價值的中間媒介。最後，他認爲：他的這一套理論，只有在付諸實施的時候，才能够發現它的好處，截至目前爲止，這個地方報業評議會還沒組成，但是有許多熱心的人士，向他建議付諸實施，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够將這個理想付諸實現。

(三)美國新聞界對道德信條的懷疑

一九六四年有十七位美國各地的報業代表，在華府會晤，商討華倫報告（Warren Report）有關問題，他們懷疑道德信條，是否有存在的必要，因為有了道德信條之後，有一些大眾有權曉得的新聞，就不能在報紙上披露。

他們同時強調：在華倫報告中的結尾部份，對美國總統甘迺迪被刺的事，只說明了新聞記者的工作做得多麼好。但是這十七位代表認為：新聞界在達拉斯城（Dallas）的活動，的確影響了總統被刺的事件，因為記者招待會，都是在警察局的走廊上舉行的。

(四)美國報業信條

一九二三年美國編輯人製訂了一項報業信條。

報紙最主要的功能，是溝通人與人之間的行為，感覺和思想。因此，新聞事業需要經驗豐富的人選，有廣泛的知識，有觀察及理解的能力。

以下是報業信條的內容：

一、負責：報紙它可以利用一切方法來吸引讀者，但是唯一的限制是需要顧到大眾的利益。報紙發行以後，受到大眾的注目，在社會上產生影響，同時也使新聞從業員產生責任感。新聞記者利用職權從事任何利己的工作，就是對本身職務不忠實。

二、新聞自由：新聞自由是人類最重要的權力，毫無疑問的，報紙可以有權討論法律沒有明文規定

禁止的事情。

三、獨立性：報業除對大眾利益注意外，可以免除一切責任。

1. 從事任何違反大眾福利，而獲得私利的事，都不是誠實的新聞從業員，由私人得來的消息，未經證實以前，不得發佈。

2. 政黨的行為，違反了美國新聞界最佳的精神，在新聞版面上，往往破壞了基本的職業原則。

四、忠誠、真實、正確：每一個合格的新聞從業員，都需要對讀者忠實。

1. 爲了對讀者忠實，報紙不得不真實的報導。

2. 標題和新聞內容，必須完全符合。

五、公平無私：新聞和言論必須清楚的劃分，新聞報導之內，不得滲入任何意見和偏見。

此一信條並不適用於已經署名撰稿者及在專欄文章中的解釋和結論在內。

六、在沒有通知被告以前，不要發佈影響被告名譽或道德上的非正式控訴。

1. 報紙不應該侵犯個人的權利或感情。

2. 報紙有權和責任在發現事實和意見方面有嚴重錯誤的時候，可以立刻加以修正。

七、莊重：新聞從業員，務求能够使自己的報紙風格高尚，不以刊登犯罪新聞——描寫犯罪細節，

或刊登猥淫的新聞，取悅讀者，在本身的新聞崗位上，力求新聞自律，希望報紙自我批評，以達到提高新聞事業的水準。

貳、加拿大部份

(一)前言

有些在加拿大法文報紙的編輯人和發行人，他們認為加拿大有些道德信條有待研究，因為訂這些新聞道德條目的時候，是由一小部份新聞從業員起草的，並沒有和其他的同業協商。

在加拿大的蒙特利爾義務日報（Daily Devoir of Montreal），曾經在社論中呼籲加拿大的報業，應該把社論和新聞分開，不要混而為一。讀者有權很清楚地曉得他們所閱讀的是新聞或是意見。要區分這兩種東西是很困難的，但是如果新聞從業員不能把這兩種區分得很清楚，這不但是對讀者不誠實，而且根本是顯得報紙無能。

(二)加拿大的新聞道德信條

加拿大的法文報紙新聞從業員協會，在一九六四年的年會上，訂立了一項報業廉潔章程（Charter of Professional Integrity），這個章程中規定任何新聞從業員必須：

- 一、努力蒐集正確的消息，披露於大眾，儘一切力量使刊登的消息正確和真實。
- 二、對工作要負道德上的責任，既不請求亦不接受有損職業尊嚴的工作。
- 三、凡未經證實有關中傷、敲詐及控告等新聞不要發表。除非與大眾利益有關，不要揭露私人之事。
- 四、勿用不正當的方式，如欺騙、敲詐及威脅等手段，獲取事實的真象。除非當時情形許可，不可隱藏或偽造身份，以獲取新聞。

- 五、永勿接受賄賂，如有違背自由思想及行動的贈予，亦應拒絕。
- 六、不要參加與職業利益相反的任何商業活動。
- 七、不要為廣告商做廣告，不要利用現有職務，為商人担保。
- 八、勿剽竊他人的新聞。
- 九、不要因個人升遷，而在背後要求取代別人的地位。
- 十、忠實的報導所有的事件，一切正反兩面的意見及問題特殊之點，亦要報導。在報導事實時，不得有任何藉口省略事實發生之有關環境，否則易使讀者不明白。
- 十一、使用一切在報業上可應用之技術及方法，個人之努力及可由公眾而得之消息。
- 十二、在退出新聞界以後，不要以新聞從業員的名義，從事其他工作。
- 十三、勿向人透露職業祕密。

叁、智利部分

智利報業全國聯合會(National Council of the Association Chilean Newspapers)，經過長期的研究，公佈了一套職業道德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 一、新聞事業和新聞記者，須致力尋求真理，人與人互相的了解，一個完全理想的社會，並且希望增進人與人之間的和平。
- 二、新聞從業員必須盡一切方法，阻止可能妨碍報業或破壞報業的事情。

三、當同事成爲不平的受害者，或被非法迫害的時候，新聞從業員有責任給予幫助，但是不需要打擊對方，侮辱對方或傷害對方。

四、新聞從業員應該將道德上的責任放在第一位，供給真實的新聞，是其責任。不論以任何理由扣發或曲解新聞，都是破壞了職業道德。

五、傳播消息的特權，不可以用來對個人或社會中的社團，報導具有偏見的新聞。

六、傳播新聞的權利，必須將下列各點除外：

1. 不道德和淫猥的。

2. 使用下流的字句或不合理的攻擊，以致損害到個人或團體之尊嚴、榮譽和名聲。

3. 爲了使某人聲名狼藉，而公佈有關個人私生活的事情，如果是合法的，則不在此限。

4. 對於個人或團體，直接惡言中傷或破壞。

5. 造成種族、國家、宗教上的歧視，或其他能引起第三者之厭惡者。

七、新聞從業員應保守消息來源的祕密，只有在與大眾有利益時才能洩露。

八、文字或圖片的報導，欲在某一特定日期發佈者，不得提前發佈。

九、消息的報導需要客觀，特別的意見和商業性的應該避免。

十、標題應該和內容一致。

十一、新聞記者應拒絕公共或地方機構服務時收取報酬，即使受聘以專家身份指導或顧問時，亦不得收取報酬。